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4 月 1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3 月 1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6 年 1 月 18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5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三年應發表兩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院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處及院級教評會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處及院級教評會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處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級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教務處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本處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二）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四）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處教評會初審，院級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三章 升等

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

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書（含電子檔）、審查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六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十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處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 本處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第七條規定後，並就其教學、服務方面進行審查通過後，再推薦審查人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研究著作應依其研究內容，由教評會推舉二位相關專長之教評委員會同處長推薦八至十名審查者名單，簽請教務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惟申請人可提迴避名單，但以二名為限。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三)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名單，一併簽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升等申請人提供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屬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Core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3、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前述須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

上述研究成果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本處業務性質相關。

(二) 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除應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且教學、服務之成績應分別達到八十分，方通過本處初審。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點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三、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處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十四、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裁決。前項處務會議議決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處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六、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八、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